

## 獨立招生入學術科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

- 一、面試評分佔比：自我介紹及問答 30%、個人專長才藝 70%。為評量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、特質、專業認知、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，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。
- 二、面試項目說明：
  1. **【自我介紹及問答】**：請考生準備 60 秒內「自我介紹」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時間開始按 1 次鈴、自我介紹過 60 秒按 1 次鈴、75 秒按 2 次鈴。**
  2. **【個人專長才藝】**：請考生準備 90 秒內個人專長才藝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過 90 秒按 1 次鈴，過 105 秒按 2 次鈴。**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（考場備有喇叭設備）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**請考生自行負責。**（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，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**務必先行測試過**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）
- 三、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、音箱兩台（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）、麥克風、爵士鼓、桌子一張、摺疊椅兩張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- 四、「面試」部分，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…等備審資料（若無亦可），欲請評審委員參閱，可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。
- 五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